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提到，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3,508,740.77 元。公司已聘请了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提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前运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

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时，公司承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2008年、2009年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对方股权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对方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 本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资本规模，整合优化其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项交易已经具备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对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拟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以每股1元协议受让，其交易价格相对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4、《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合资对方股权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合资对方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 本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资本规模，整

合优化其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项交易已经具备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对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拟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受让，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值合理、公允；

(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善福 于克兴 马兆山 唐积玉 曲善村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